鄞州区政务外网基础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52309G

宁波市鄞州区数据服务中心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政务外网基础安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2309G

**项目名称：**鄞州区政务外网基础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70000.00

**最高限价（元）：**13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鄞州区政务外网基础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3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具体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 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具体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宁波市鄞州区数据服务中心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8385

质疑联系人：夏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8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芸、史维、沙玉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063

质疑联系人：李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标的：鄞州区政务外网基础安全运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þ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和演示视频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若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可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递交：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收件人：史维，联系方式：0574-87425467。  ②采用直接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日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员进入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和演示视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由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费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4联合协议（不适用）；

11.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1)服务方案；

（7-2)应急响应方案；

（7-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7-4)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1.2.8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11.2.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本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等行业及电信、移动、联通允许分公司参加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互联网的广泛应用，网络空间已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领域，政务网络作为政府工作的核心基础设施，承载着大量的政务信息和数据，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因此，加强政务网络安全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网络空间国际对抗态势不断升级，各国在网络空间中的竞争日益激烈，网络攻击、网络犯罪等事件频发，对政务网络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因此，需构建常态化安全运营机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程度的防止各类安全事件的产生，不断提升政务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和应对能力，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二、服务内容

1、完善和规范管理流程

结合鄞州政务外网信息系统实际建设情况和总体工作计划，有效、准确地将各项运营工作任务落实成具体的关键管理制度、流程规范和必要技术操作规程等文档，包括政务外网入网规范、安全测试扫描规范、政务外网处置规范、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管理、政务外网资产管理制度、口令密码管理制度、预警通报管理制度等，以指导或约束安全建设、运营工作的开展，实现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两个方面的整体合规、具体落实。

2、提升各单位安全能力

构建各单位安全能力评估与提升体系，筑牢单位防护根基，通过对各单位安全运营等级评定，推动各单位安全能力系统化建设和安全技术的赋能，提供各单位安全能力。

（1）安全运营等级评定

根据鄞州区政务外网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结合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及日常工作的配合等方面建立单位安全能力分类分级体系标准。

按照季度、年度等时间节点对各单位网络安全运营情况进行评级，对分数较低、响应配合较慢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走访了解其存在的问题并协助解决。

每半年对各单位的等级情况进行晾晒，督促各单位对评级工作的重视。

（2）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提供不少于2次网络安全意识、数据安全意识培训，普及安全运营平台操作流程和事件处置机制，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人的应急响应能力。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授课等。

（3）安全知识宣传

通过制定网络安全宣传手册，编撰网络安全案例，发送安全预警通知等方式，协助鄞州数据服务中心对全区进行网络安全宣传。全面提升全员和单位的网络安全意识，预防网络安全事件和潜在安全风险，提高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威胁的能力，促进全员参与安全管理，形成共同的安全责任意识，并通过宣传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反应，减少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

3、隐患监测闭环服务

安全运营人员利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工具针对鄞州区政务网络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实时监测，对告警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和验证，针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安全风险通报，协助被通报单位进行安全隐患加固技术支撑，并开展风险隐患问题的闭环跟踪和处置。

（1）提供隐患实时监测5\*8小时

（2）提供隐患研判及验证5\*8小时

（3）提供隐患与事件通报5\*8小时

（4）提供隐患加固技术支撑5\*8小时

4、资产梳理服务

定期开展资产梳理工作，主动探测发现鄞州区政务终端资产、业务应用资产等资产信息，并对每个系统资产进行梳理分析，结合业务特点对资产重要程度、业务安全需求进行归纳，全面了解和掌握鄞州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各类数字资产的情况，确保资产的有效管理和安全保护。

5、协助等保合规服务

安全运营人员配合等保合规测评机构收集现网、安全设备等相关信息，协助等保测评机构完成测评相关工作；协助各委办局进行业务系统等保安全加固服务，满足等保测评服务。

6、安全自查服务

通过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工作，满足等保合规和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问题。

（1）针对国家、浙江省、宁波市下发的相关检查要求，开展安全自查及整改加固工作。

（2）针对上级通报隐患事件协助处置跟踪。

（3）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全面评估安全问题，消除对应的安全风险，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7、安全巡检服务

安全运营人员每周对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和安全巡检，发现隐患问题并处置。通过定期、系统的安全巡检，全面掌握鄞州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从而保障信息系统和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8、安全隐患检测服务

（1）高危问题检测

每季度对全区150余个应用系统、700余个系统主机开展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检测。

（2）安全基线核查

每季度对重要服务器开展安全基线核查，发现主机中不合规的安全配置，并给出相应的修复建议。

9、安全保障服务

在重要活动和攻防演练时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确保活动期间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的安全和业务的连续性，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并保障平稳过渡。

10、应急响应和演练服务

（1）7×24小时网络安全事件事件应急响应、处置、闭环；

（2）网络安全预案，针对不同事件情况制定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形成预案；

（3）应急演练，针对一个场景进行应急演练，1次/年；

（4）组织开展1场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活动。

11、文档报告服务

针对安全运营中心的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和年度安全报告：

（1）提供各类网络安全相关自查总结报告、工作季度汇报等；

（2）提供鄞州区数据中心年报，以及提交市数据中心年报；

12、三高一弱专项服务

（1）针对全区150余个系统、700余个主机开展三高一弱风险自查。

（2）通过安全扫描、常态化风险监测等方式针对鄞州区政务外网进行二次核验，防止出现遗漏。

（3）抽取部分单位进行现场核验。

13、开展应用系统上线规范

制定上线规范流程，在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审核，确保系统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14、新系统隐患复检准入

对新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和基线安全和弱口令复核检测和准入工作，包括台账确认、资产录入、口令策略、三高一弱检查、整改复测等。

1. 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100个主机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覆盖鄞州本地机房公众区服务器，解决部分主机缺少安全监测和安全防护手段问题。同时，需要与鄞州区现网的主机防护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对云主机的统一纳管和安全监测。

详细能力要求参数：

|  |  |
| --- | --- |
| **技术指标** | **能力要求** |
| 技术能力要求 | 支持服务器基础信息清点以及服务器软件资产清点，提供以下资产清点功能，包括不限于：服务器资产、进程资产、账号资产、软件应用、web站点、web服务、web框架、数据库、端口、网络连接、启动服务、安装包、计划任务、环境变量、内核模块、注册表、证书、类库、web应用、Python库 |
| 支持通过手动、自动的方式，对未纳入安全管控的主机需提供主机发现功能，支持arp缓存、ping、nmap扫描方式，需支持提供扫描网段设置功能；主机发现功能应支持离线流量分析。 |
| 能对主机上存在的URL资产进行梳理，支持通过设置url关键字、post关键字、手动添加URL的方式梳理识别出主机上的URL资产。 |
| ★提供不依赖操作系统自身防火墙的访问控制能力，支持以IP/端口/协议/方向/进程服务/域名等条件实现对服务器的精准访问控制，其中IP地址及端口列表支持引用对象，进程服务支持按进程路径或进程MD5进行防火墙规则配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从服务器进程维度监控分析进程外连情况，对进程进行内外网的连接、阻断控制，并支持例外管理；系统的外连白名单功能，需支持外部数据导入方式，方便运维操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对系统检测出的Windows系统漏洞，提供实体补丁修复功能。 |
| 系统基线检查功能应支持从服务器维度和检查项维度查看两次基线检查结果的对比。 |
| ★应支持对内存型Webshell检测，支持包括实时检测和手动扫描两种模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应支持查看反弹shell的详情，包括基本信息、连接进程信息、命令行信息，并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进程树信息，用于反弹shell的详细溯源。 |
| 支持记录当前所有服务器产生的事件日志，并支持全量日志的关键字及语法搜索，支持检索的语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相关参数、访问主体相关参数、网络相关参数、操作相关参数、客体相关参数、登录日志相关参数等进行检索，并支持返回上次筛选的关键词； |
| 支持对提权行为的事件进行监控及检测，并对提权事件进行进程阻断、加白等处置，支持查看处置操作历史 |
| ★支持基于行为分析，检测对外服务的远程命令执行漏洞利用行为，实现实时告警和追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TCP/UDP/TCP+UDP/ICMP协议外还需支持自定义协议号；支持通过编写BPF语法定义采集范围，BPF语法支持在线验证语句正确性。 |
| 提供统一向主机发送文件的功能，文件分发功能使用需支持OTP二次认证校验。 |
| ★具备勒索病毒场景化防护能力，通过对勒索病毒关键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直观感知系统勒索风险。支持对勒索病毒防护配置的集中管理，引导用户进行策略配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16、渗透测试服务

选取不少于20个鄞州区电子政务外网重要信息系统开展渗透测试。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手法对指定的网络系统进行安全测试，以发现和挖掘网络系统中存在的漏洞，重点发现应用层业务流程和逻辑上的安全漏洞和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采用人工黑盒的方式对应用系统进行模拟攻击测试。

17、自动化编排服务

提供自动化编排服务，借助剧本、应用、动作等编排元素，将终端、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系统、协作软件，以及云端应用等各类资源整合到一起，将复杂的安全响应流程整理成行动方案和剧本，将离散的安全工具和功能转换为可编程的应用和动作，实现人与工具、工具与工具的连接与协作，并使用编排和自动化技术协调团队、工具和流程，协助运营人员实现基于编排的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的告警分诊与调查、案例追踪与调查、安全事件响应与威胁阻断，以及其它日常安全运营工作，解决安全运营响应人员不足、安全事件响应不及时、运营维护工作重复、安全设备之间缺乏协同且联动性差等问题。

本次项目，需要通过自动化编排服务构建自动化的协同联动机制，通过自动化编排任务，实现安全事件的快速处置和闭环管理，提升安全事件的处置效率。需对接流量探针平台，实现安全告警和流量信息的分析研判，并编制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漏洞扫描、高危端口监测、高危外联、内网横向监测、自动封禁IP、浙政钉消息提醒等多个剧本，通过自动化脚本向对应的边界防火墙下达防御策略，从而切断攻击链，实现威胁IP的自动化封禁处置，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并通过机器人对接浙政钉实现告警通知，做到实时响应、自动处置和及时反馈的目标。

详细能力要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 **能力要求** | **投标响应** |
| 编排与应用 | 应用管理 | 1. 实现对内外部应用及其动作和实例的管理； 2. 支持自定义开发各种应用及其动作，并将自定义应用挂载到应用管理列表中； 3. 针对每个应用，可以设置一个或者多个实例； 4. 系统内置了防火墙、主机、威胁情报、消息通知等应用； 5. 针对应用的不同动作，支持配置不同的结果显示布局方式； 6. 支持针对REST接口应用的快速开发，通过导入配置文件即可扩展支持； 7. 在案例管理模块中，支持直接输入参数后直接执行某个动作，并查看结果； 8. 支持按App分类分组展示App，并统计每类App数量； 9. 支持按拼音/首字母搜索App名称和描述； 10. 添加App实例时支持连通性测试，周期监控App实例的连通性状态；   支持App导入； |  |
| 剧本管理 | ★管理员可以通过可视化剧本编辑器自定义剧本。在编辑剧本的时候，可以选择的元素包括应用动作、人工任务、审批、轮询、子剧本、脚本、API、条件分支与聚合。管理员可以将这些元素通过鼠标拖拽的方式加入到编辑器中，构成一个图形化的剧本图。针对每个元素，管理员都可以进行详细的设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虚拟执行 | 系统支持虚拟执行功能，当剧本中新增某一个节点，如防火墙封禁节点动作，可选择开启此功能，开启后，不会执行此动作，而是直接返回输出样例数据，方便运行调试一些高危节点的剧本或尚未配置实例的动作； |  |
| 工作流引擎 | 系统内置符合BPMN2.0规范的工作流引擎；系统的剧本设计和编排执行依托于该工作流引擎； |  |
| 剧本执行 | 1. 剧本执行过程支持调用App动作，并在后续流程中使用App动作的输出结果； 2. 剧本执行过程支持调用python脚本 3. 剧本执行过程支持表达式方式引用动态参数； 4. 剧本执行过程支持App动作、子剧的循环执行控制，可以控制循环次数、循环结束条件 5. 支持查看剧本执行结果，查看每个流程节点的执行状态；支持进一步查看剧本中App动作、人工任务的执行结果；支持查看子剧本的执行结果； 6. 支持汇集循环节点执行结果； 7. 子剧本节点执行结果面板支持显示输入参数、输出参数、执行状态、执行时间。支持打开新标签页显示子剧本详情； |  |
| 编排监控 | 支持列表查看正在运行的剧本，包括剧本名称、执行对象、剧本执行状态、开始时间、运行时长） |  |
| 脚本管理 | 支持脚本启用停用；支持对脚本进行导入导出；支持创建、编辑、删除脚本；在脚本编辑过程中可以运行脚本进行调试； |  |
| 人工处置 | ★汇总剧本执行过程中创建并指派给当前用户的人工任务和审批任务。完成任务处置和审批后，将处置状态自动更新到剧本处理流程，并继续后续流程的执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告警管理 | 告警分诊 | 合并策略配置项包括是否启用、合并周期（单位包含天、小时、分、秒）、合并条件。 |  |
| 告警呈现 | ★系统通过列表方式，按照告警所处的不同状态显示所有告警信息，以及每种状态的告警数量。告警状态包括未确认、待处理、处理中和已关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告警调查 | 支持以时间轴方式展示告警触发的App动作和剧本，支持钻取查看App动作和剧本的执行结果。在告警详情页，可以手动执行App动作、剧本； |  |
| 告警响应 | ★1、支持基于告警响应规则的自动化响应，告警响应规则包含告警条件、告警响应动作。响应动作可以是剧本，或者应用的动作，可以一次响应多个剧本或动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告警生成案例，并将响应中的过程数据自动或人工地加入到痕迹清单中 2. 告警响应支持激活App动作清单，选择并执行某个App动作，所有动作的执行操作及其结果都会自动记录到告警响应记录中； |  |
| 案例管理 | 案例维护 | 管理员可以对案例进行增删改查，案例的属性包括案例名称、类型、严重程度、案例模板、状态、责任人和计划完成时间 |  |
| 案例调查 | 1、对于案例中的每个痕迹，可以激活预置的响应动作清单，选择并执行某个响应动作，所有动作的执行操作及其结果都会自动记录，作为该案例的活动记录；  ★2、支持案例的报告生成，报告中包含：案例基本信息、案例的证据汇总、案例的时间线分析、案例的关键实体对象信息、处置信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应对措施管理 | 支持按照行业标准或者最佳实践来设置应对措施，可以将应对措施分为多个不同阶段，每个阶段又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多个任务，并分配给不同成员 |  |

## 三、应急服务

1、提供7\*24应急响应服务，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2、安全事件要求应急团队须在5分钟内，对信息安全事件做出响应，并严格按照招标方信息安全等级要求迅速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3、特别重大事件（Ⅰ级），5分钟作出响应，提供远程 7\*24 小时响应服务、1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服务

4、重大事件（Ⅱ级），10分钟作出响应，提供远程 7\*24 小时、3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服务

5、较大突发事件（Ⅲ级），30分钟作出响应，提供远程 7\*24 小时响应服务、1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服务

6、一般性突发事件（Ⅳ级），30分钟作出响应，提供远程 7\*24 小时响应服务、远程无法解决时，在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服务。

7、每次故障处理完毕3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6个月。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1 | 技术服务响应（2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15、主机防护服务和17、自动化编排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20分；  1.“★”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  2.除“★”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  3.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20 | 客观分 |
| 2 | 业绩分  （1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信息安全运营建设项目或安全运维服务案例每个得0.5分，最多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④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⑤投标人具有有效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叁级资质的得1分。 | 6 | 客观分 |
| 4 | 服务方案（48分） | 4.1根据供应商提供完善和规范管理流程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2根据供应商提供提升各单位安全能力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4.3根据供应商提供隐患监测闭环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4根据供应商提供资产梳理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5根据供应商提供协助等保合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6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自查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7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巡检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8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隐患检测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4.9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4.10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和演练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11根据供应商提供文档报告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12根据供应商提供三高一弱专项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13根据供应商提供开展应用系统上线规范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14根据供应商提供新系统隐患复检准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15根据供应商提供渗透测试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5 | 应急响应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应急响应方案具体，事件定级合理，事件处置规范和流程可行，能够形成有效闭环，并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②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具体，事件定级较为合理性，事件处置规范和流程较为可行，不能够形成有效闭环，较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 分。 ③应急响应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事件定级不合理，部分环节逻辑不通，完整性严重不足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评议。  ①重难点分析完善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重难点分析较完善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③重难点分析有缺陷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的评议。  ①解决措施成熟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解决措施较成熟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可行的得4分；  ③解决措施有缺陷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二、报价分（10分）** | | | | |
| 7 | 价格报价（1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本项目设有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37万元，超出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10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产生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和地点： 年 月 日 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c. 中标通知书；

d. 补充合同条款（如有）；

e. 双方确认须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 **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数量/服务期限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内 容 | 数 量/服务期限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大写金额） | |  | |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2、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3.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外， **3.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4、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

**4.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止。

**4.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不可抗力**

**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7.税费**

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违约终止合同**

**8.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8.2**在甲方根据第**8.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9.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转包和分包**

10**.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1.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1.1 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2**.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3**.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准，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其他约定事项：**

**1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18、**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重要提醒：

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还须经招标代理公司盖章见证（非鉴证），请勿忘！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5-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书…………………………………………………（页码）

（7-1)服务方案；

（7-2)应急响应方案；

（7-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7-4)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页码）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本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格式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备注：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自行增加栏目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区政务外网基础安全运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CBNB-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请填写开标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115194121@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